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

1. 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之人身保障共識」）有關重要訊息通報及限制人身自由通知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規定，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執行之重要訊息聯繫事宜。

(二)通知：指依兩岸投保協議之人身保障共識規定，由法務部所屬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對在己方領域內之他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之聯繫事宜。

(三)重要訊息包含下列事項：

1.拘提、逮捕、羈押、管收等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2.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3.其他經法務部認有必要及時通報之訊息。

(四)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三、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行政執行機關或矯正機關於依法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及通知表」相關「通報內容」（格式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法務部。

法務部接收前項通報文件，認形式齊備且符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後，應及時通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內容不完備時，應向通報機關確認或請其補正。

四、法務部所屬機關對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其隨行家屬，或大陸投資企業中之陸

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受人身自由限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家屬或所投資企業，並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及通知表」有關「通知情形」

（格式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法務部；法務部認不明確時，應向通知執行機關確認或請其補正。

五、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情形時，應於相驗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法務部。

法務部於接收前項通報文件，認形式齊備且符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後，應及時通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內容不完備時，應向通報機關確認或請其補正。

六、法務部應促請經授權之法務部所屬以外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受人身自由限制或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後，應及時將上開訊息函知法務部及該臺灣地區人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囑請該警察局就所接收之訊息轉知該臺灣地區人民之在臺家屬。

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受人身自由限制或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後，應函知經授權之內政部警政署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七、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二十條請求方應負擔者外，由執行機關負擔。